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2028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訂定「連江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附「連江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條文。

訂

縣長 劉增應

線

連江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連江縣獸醫診療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設置，依本標準規定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配置：

- (一) 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- (二) 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該人員並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
二、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(一) 診療設備：

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2. 病歷保存設備。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3. 秤重設備。
4. 針頭銷毀器。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處理廢棄針頭者，得免設置。

(二) 藥品儲存設備：

1. 藥櫃。
2.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。

(三) 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：

1.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2.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3. 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4. 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
三、有住院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- (一) 住院設備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- (二)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。
- (三) 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之病房。
- (四) 消毒設備。

四、有手術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- (一) 手術台。
- (二) 手術器械。
- (三) 麻醉設備。
- (四)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。
- (五) 空調設備。

(六) 滅菌消毒設備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各項設施設備應備清冊，以供查核。

機構之醫療廢棄物須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業者，並出示合作契約，以供查核。

第四條

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。

前項獨立空間應提供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作為證明。

第五條

機構於連江縣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者，其設置應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